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推动碳化硅项目的发展，更好地进行项目核算及管理，更加灵活地激发技术与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12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资产组向东尼半导体增资，东尼半导体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和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我们查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 728.7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23,244.23 万股的 3.14%。

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议题、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东尼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413 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

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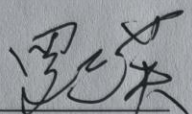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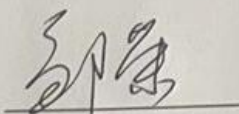
邹 荣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邵 荣

2022 年 4 月 22 日